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以資鑒別)，向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12名經甄選人士(「關連經甄選人士」)獎勵(「獎勵」)合共3,33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關連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c)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關連經甄選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為繳足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關連獎勵股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各名獲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釐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有關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及遞交股份轉讓證書之最後時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為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而發佈的通函。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